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2019-450503-47-01-026371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验收单位：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交准〔2021〕59号 2021年3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园区区域评估报告）		
主体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4月7日,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兼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广西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内,具体位置为广西北海高新区福成新区的东南角,自强路(原高新三路)的南侧,鹏程路(原科创五路)的西侧,长兴路(原科研四路)的东侧,奋进路(原高新二路)的北侧,地

块呈矩形，场地方正平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31'3.47137"，东经 109°15'29.51291"。项目可通过向海大道、奋进路（原高新二路）、自强路（原高新三路）、鹏程路（原科创五路）、长兴路（原科研四路）等道路进入施工场地，现有道路可完全满足建筑材料运输，无另设专门的施工便道。

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9hm²，包括主体工程区、土方中转场 2 个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3.99hm²，为永久占地；土方中转场占地面积为 0.10hm²，为临时占地。工程实际挖方 3.35 万 m³（其中普通土 2.25 万 m³，表土 1.10 万 m³），总填方 2.95 万 m³（其中普通土 1.85 万 m³，表土 1.10 万 m³），无外借土方，弃方 0.40 万 m³（普通土），全部运往园区二期回填。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 26 个月。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约 18498.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2695.95 万元，资金来源于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补助、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解决。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3 月 5 日，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一期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获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一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批复》（北审批交准〔2021〕59 号）。

本项目红线范围在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一期范围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本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无需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项目在《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一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开工建设，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主要的内容已纳入主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取得《北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高新管复〔2021〕10号）。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为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承担监测任务后，组织技术骨干与建设单位协商落实本次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内容及目的，于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对项目进行了历史建设情况调查监测分析、现状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现场勘查监测、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现场调查分析；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和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四季度共9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监测成果上传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统、进行网络公开；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束后，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表土剥离、绿化覆土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后，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设计资料、竣工图资料、水土保持监测资料以及现场实地测量核实，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09hm²。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现场勘查、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资料，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1.10 万 m³，绿化覆土 1.10 万 m³，布设雨水管 2292m，布设单算雨水口 84 座，排水沟 1642m，植草砖 2650m²。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 3900m²，栽植乔木 65 株，栽植灌木 242 株。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排水明沟 900m、临时苫盖彩条布 3000m²。②土方中转区：临时苫盖彩条布 1000m²。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211.6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31.62 万元，植物措施 17.65 万元，临时措施 4.94 万元，独立费用 40.8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7.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9152 万元(49152.40 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与本次验收调查分析，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4.09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4.07hm²(工程措施 0.18hm²、植物措施 0.52hm²、永久建筑物及硬化

面积 3.37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84%、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95.50%、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8.08%、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12.47%，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北海市水利局发文《北海市水利局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书面检查的通知》对当地市级审批的 72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书面检查，其中涉及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一期(本项目在其评估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

2023 年 3 月 1 日，北海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站对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成新区)一期(本项目在其评估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通知（北水水保〔2023〕5 号），主要整改意见为：1. 落实临时苫盖、临时挡墙、排水沉沙设施，裸露边坡需采取苫盖、拦挡等护坡措施；2.在道路两侧修建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措施；3.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针对相关检查整改意见，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作出相应整改，并提交相关整改复函。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按照相关要求向北海市

银海区税务局缴纳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49152.40 元，并获得票据，票据号码为 4500013270。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北海高新区标准厂房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峰	广西北海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峰	建设单位
成员	韦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阮晓华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阮晓华	监测单位
	高小飞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小飞	设计单位
	叶伟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	叶伟	监理单位
	梁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园区区域评估报告)
	刘晓华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晓华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周仲明	北海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退休)	高工	周仲明	